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5554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海安县[]。

被执行人梁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2507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[]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紫苑小区24号401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[]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紫苑小区24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讹